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长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7.54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4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罗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2022年开始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年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东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20年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年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晓朋，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业务1年，2022年开始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至今为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年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友好协商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